

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開閉幕典禮程序及須知

壹、開幕典禮程序

時間—110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—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

項目	時 間	分鐘	程 序	活 動 內 容	備 註
序幕	09:00—09:10	10	序幕表演	花蓮縣立花崗國中管樂團 —科學小飛俠	
開幕典禮	09:10—09:30	20	表演節目	化仁國中舞蹈隊表演 花蓮高工舞蹈隊表演	自備音樂
	09:30—		典禮開始 奏樂		開幕樂
	09:30—09:31		主席就位	縣長徐榛蔚	
	09:31—09:34	3	大會籌備委員 及工作人員進場		進行曲
	09:34—09:35	1	大會裁判進場	大會裁判	進行曲
	09:35—09:55	25	運動員進場	各參賽單位	1. 鄉鎮市公所 (社會高中 組、國中組 及國小組) 2. 高中高職 3. 大專院校
	09:55—10:00	5	唱國歌		國歌
	10:00—10:10	10	頒獎表揚	1. 表揚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 及教育部運動聯賽績優個 人與團體 2. 致贈大會表演單位、醫護 整合單位感謝狀	頒獎樂
	10:10—10:15	5	主席致詞	縣長徐榛蔚致詞	
	10:15—10:18	3	貴賓致詞	貴賓代表致詞	
	10:18—10:22	4	會旗進場		進行曲
	10:22—10:25	3	升會旗		升旗樂
10:25—10:27	2	運動員宣誓			

項目	時間	分鐘	程序	活動內容	備註
	10:27-10:29	2	裁判宣誓		
	10:29-10:33	4	聖火進場		背景音樂
	10:33-10:38	5	點燃勝利之火 鳴自由鐘		背景音樂 特殊效果
	10:38-10:40	2	禮成 奏樂		閉幕樂
	10:40	4	運動員退場		背景音樂

貳、閉幕典禮程序：

時間—110年11月1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整 地點—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

項目	時間	分鐘	程序	活動內容	備註
閉幕典禮	16:00-16:01	1	典禮開始 奏樂		開幕樂
	16:01-16:02	1	全體肅立		
	16:02—		主席就位	縣長徐榛蔚	
	16:02-16:05	3	唱國歌		國歌
	16:05-16:10	5	主席致詞	縣長徐榛蔚致詞	
	16:10-16:15	5	貴賓致詞	貴賓代表致詞	
	16:15-16:25	10	頒獎		頒獎樂
	16:25-16:26	1	熄聖火		背景音樂
	16:26-16:29	3	降會旗		背景音樂
	16:29-16:30	1	禮成 奏樂		閉幕樂
	16:30—		運動員退場		音效

叁、開閉幕典禮須知：

一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大會籌備委員、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、大會工作人員、大會裁判及各單位指導、管理、運動員均請參加大會開幕典禮。
請各鄉鎮市長及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、高中高職校長，請直接到典禮台就座觀禮，並陪同大會主席校閱進場單位；進場隊伍則由副首長或指定代理人率領進場。
- (二)閉幕典禮亦請各單位派隊職員參加，大會貴賓及各單位領隊直接至典禮台就座觀禮。

二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服裝由各單位自行規定，應力求整齊劃一、美觀大方，以展現團隊精神及特色為主。
- (二)大會籌備委員、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、工作人員及裁判，請統一穿著大會所製發之運動服裝。

三、典禮時間：

- (一)開幕典禮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- (二)閉幕典禮：110年11月14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整。

四、集合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開幕典禮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10分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北側跑道。
- (二)閉幕典禮：110年11月14日(星期日)下午3時50分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(開幕典禮各單位定點位置)。

五、開幕典禮進場順序：

- (一)大會籌備委員(含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)及工作人員
- (二)大會裁判
- (三)社會高中組、國小組及國中組(鄉鎮市行政轄區內各國民中學)，以各鄉鎮市為單位進場；公私立高中高職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則以學校為單位進場：
 01. 花蓮市(含美崙國中/花崗國中/國風國中/自強國中)
 02. 新城鄉(含新城國中/秀林國中)
 03. 吉安鄉(含吉安國中/宜昌國中/化仁國中)
 04. 壽豐鄉(含壽豐國中/平和國中)
 05. 鳳林鎮(含鳳林國中/萬榮國中)
 06. 光復鄉(含光復國中/富源國中)
 07. 瑞穗鄉(含瑞穗國中)
 08. 豐濱鄉(含豐濱國中)
 09. 玉里鎮(含玉里國中/玉東國中/三民國中)
 10. 富里鄉(含富里國中/富北國中/東里國中)
 11. 秀林鄉
 12. 萬榮鄉
 13. 卓溪鄉
 14. 花蓮高中
 15. 花蓮女中
 16. 花蓮高工

17. 花蓮高農
18. 花蓮高商
19. 花蓮體中
20. 四維高中
21. 海星中學
22. 玉里高中

六、開幕典禮運動員進場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單位進場次序：1. 單位牌(大會提供並請各單位派員 2 人持牌)2. 單位旗(各單位自備並自行遴選運動員 1 人掌旗) 3. 領隊(或指定代理人)4. 職員 5. 運動員(高前矮後)，其距離各五步。
- (二) 各單位進場時，視人數多寡排列成若干路縱隊進場，進入典禮台前定位點時，改成 3 路縱隊排列。
- (三) 行進時務求配合音樂節拍，精神抖擻、步伐整齊，經過典禮台前第一標示位置時，由各單位指定人員發「向右看」口令，單位牌向右轉(正面朝向典禮台)，單位旗向下傾斜 45 度，領隊行舉手禮，其他人員均面向典禮台主席行注目禮或揮手(帽)歡呼致意。通過典禮台後，隊伍最後一列通過第二標示位置時，由各單位指定人員發「向前看」口令，單位牌、單位旗復位，隊伍繼續前進至指定位置。

七、宣誓儀式：

- (一)運動員(裁判)宣誓代表跑步到宣誓台，面向全體運動員(裁判)發「全體運動員(裁判)立正」口令後，全體運動員(裁判)原地立正，單位旗原地高舉。宣誓代表發「敬禮」口令，單位旗行持旗禮(向下傾斜 45 度)。
- (二)宣誓代表向後轉，向主席行舉手禮，俟主席答禮後，舉起右手宣讀誓詞。
- (三)宣誓完畢後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舉手禮，俟主席答禮後，向後轉面向全體運動員(裁判)，發「全體運動員(裁判)稍息」口令，單位旗放下復原，運動員(裁判)稍息，宣誓代表跑回原位入列。

八、運動員退場：

開幕典禮司儀宣布「禮成 奏樂」，俟奏樂完畢後，宣布「運動員退場」，各單位隊職員請依照大會工作人員之引導，帶至各單位休息區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開閉幕典禮人員，若有攜帶手機，請於典禮前關機或設定為振動、靜音模式。
- (二)開閉幕典禮儀式進行中，請遵守秩序，參加人員非有必要，請勿任意走動或離場。

運動員宣誓

我們懷抱著既期待又興奮的心情，參加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，宣誓恪遵大會的規定，服從裁判的判決，公平公正的競爭，努力不懈爭取屬於運動員的最高榮耀。

宣誓代表 ○○○○ 謹誓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

裁判宣誓

我謹代表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各項競賽裁判，誓以至誠，恪遵大會規章，以專業的素養、負責的態度，公平公正的執行大會所交付的裁判任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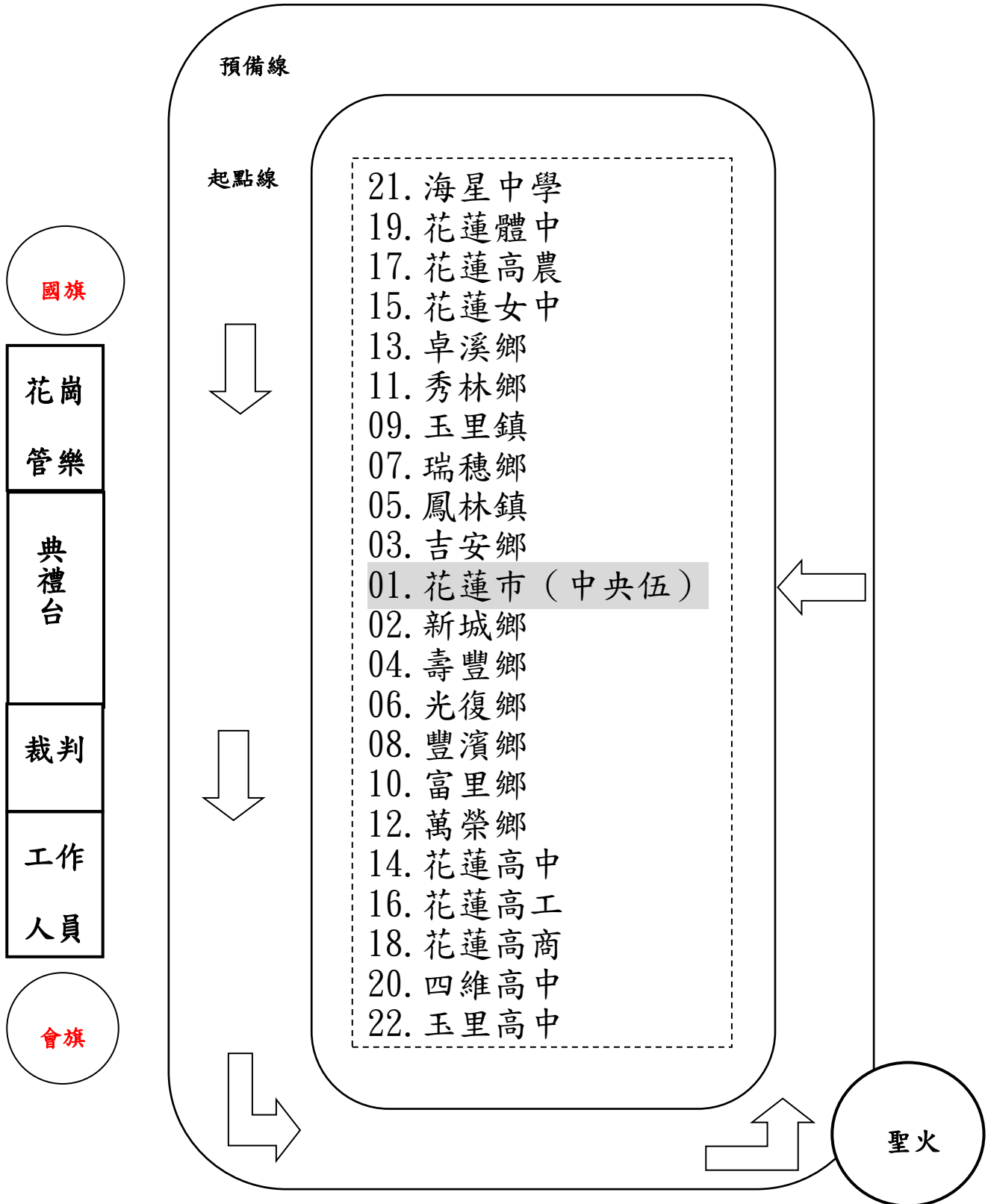
宣誓代表 ○○○○ 謹誓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

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
開閉幕典禮各單位定點位置圖

N
↓

北側跑道依序為集結區



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開閉幕典禮各單位休息區位置圖

帳篷順序為面對帳篷從左至右，每單位第一頂帳篷會掛置單位吊牌，請依吊牌入座休息。
詳細位置請參見下圖，並將各單位所屬帳篷號碼詳列如下：

01. 花蓮市：26 至 32 號帳篷
02. 新城鄉：33 至 36 號帳篷
03. 吉安鄉：37 至 41 號帳篷
04. 壽豐鄉：22 至 25 號帳篷
05. 鳳林鎮：42 至 43 號帳篷
06. 光復鄉：18 至 21 號帳篷
07. 瑞穗鄉：44 至 45 號帳篷
08. 豐濱鄉：16 至 17 號帳篷
09. 玉里鎮：46 至 47 號帳篷
10. 富里鄉：14 至 15 號帳篷
11. 秀林鄉：48 至 50 號帳篷
12. 萬榮鄉：11 至 13 號帳篷
13. 卓溪鄉：51 至 52 號帳篷
14. 花蓮高中：9 至 10 號帳篷
15. 花蓮女中：53 至 54 號帳篷
16. 花蓮高工：7 至 8 號帳篷
17. 花蓮高農：55 至 56 號帳篷
18. 花蓮高商：5 至 6 號帳篷
19. 花蓮體中：57 至 58 號帳篷
20. 四維高中：3 至 4 號帳篷
21. 海星中學：59 至 60 號帳篷
22. 玉里高中：1 至 2 號帳篷

